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839785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g5a5t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丝绸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956U23XL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吕瑞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志鸿	201805035370000040	BH016718	杨志鸿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商海燕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BH041335	商海燕
杨志鸿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	BH016718	杨志鸿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杨志鸿

证件号码： 220283197906210667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32604811L) 郑重承诺：本单位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
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志鸿(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370000040,信用编号 BH016718),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志鸿(信用编号 BH016718)、商海燕(信
用编号 BH041335) 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
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件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70402-04-01-6320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坤	联系方式	1537637811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孟庄乡枣庄民营科技园焦庄村村委会西 100 米路北		
地理坐标	(117 度 35 分 56.401 秒, 34 度 52 分 15.60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12 棉织造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4-370402-04-01-632035
总投资（万元）	10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占比（%）	0.8	施工工期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88（18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拟建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1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置原则	拟建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枣政复[2019]13号，枣庄市人民政府，2019年6月28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枣庄民营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枣庄民营科技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1]6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枣庄民营科技园焦庄村村委会西100米路北（根据孟庄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村庄搬迁安置规划方案，焦庄村现处于宣传发动入户调查阶段，2025年安置完毕），租赁孟庄镇焦庄村村民委员会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5），根据《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项目所在地块属于适宜建设区，符合枣庄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1、与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地理位置</p> <p>园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孟庄镇地处市中区东北部，镇政府距城区4公里，交通十分便利。</p> <p>（2）规划范围</p> <p>园区规划范围：北起S241省道，南至枣临铁路，西至东环路，东至东二环路，总规划面积5.365平方公里。</p> <p>（3）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p> <p>承接市中区东部及孟庄镇域内的产业转移，以“智能制造+机械加工+绿色食品”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园区。</p> <p>充分考虑园区与市中区工业项目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区域工业门类，组成综合性工业园区，发展智能制造、机械、电子、绿色食品加工、物流等主要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业绩相关产业。</p> <p>拟建项目位于枣庄民营科技园的工业用地内，位于公示的起步区范围内，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及规划。</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p>		

(1) 枣庄民营科技园的环评报告已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枣环函字[2021]64号）。拟建项目与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与园区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报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情况
<p>(一) 位置与规划范围</p> <p>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建设民营经济园区的决定》（枣政字【2000】3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枣庄民营科技园，该园区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根据《枣庄民营科技园总体规划》，园区的四至范围为：北起 S241 省道、南至枣临铁路、西至东环路、东至东二环路，规划区面积约为 5.365 平方公里。</p>	<p>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孟庄乡枣庄民营科技园焦庄村村委会西 100 米路北，属于园区规划范围</p>	符合
<p>(二) 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p> <p>承接市中区东部及孟庄镇域内的产业转移，以“智能制造+机械加工+绿色食品”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充分考虑园区与市中区工业项目的分工协作关系，整合区域工业门类，组成综合性工业园区，发展智能制造、机械、电子、绿色食品加工、物流等主要产业，未来重点发展智能制造业及相关产业。</p>	<p>根据园区行业准入清单，拟建项目属于允许进入行业</p>	符合
<p>(三) 空间管制</p> <p>园区内基本农田和水域、以及不在城镇规划范围内的区域均作为禁止开发区。一般耕地和林地、村庄用地、与上位规划不符合区域，均作为限值开发区。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对园区进行空间管控。</p>	<p>拟建项目已与孟庄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租赁现有闲置厂房，拟建项目占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p>	符合

(2) 园区的规划准入行业见表 1-3。

表 1-3 园区行业准入清单

行业类别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	★
	C132 饲料加工	●
	C133 植物油加工	●
	C134 制糖业	▲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
	C136 水产品加工	▲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
	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淀粉、豆制品、蛋白等制造)	▲
C14 食品制造业	C141 焙烤食品制造	★
	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C143 方便食品制造	●
	C144 乳制品制造	★
	C145 罐头食品制造	●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C149 营养、保健食品、冷冻饮品及食用冰制造、盐加工	●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C151 酒的制造	▲

	业	C152 饮料制造	●
	C17 纺织业	C1711 棉纺纱、C1712 棉织造	●
		C1721 毛条和毛纱线加工、C1722 毛制造加工	●
		C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C1732 麻织造加工	●
		C1741 缫丝加工、C1742 绢纺和丝织加工	●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	●
		C1761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C1763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织造、	●
		C177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C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纺织品印染精加工	×
		C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全部
	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全部	▲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除电镀工艺以外的	●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其他	×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C332 金属工具制造	★
		C333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C335 建筑、安全用金属配件制造	★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除外)	●
		C337 搪瓷制品制造	×
		C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品制造	●
	C34 通用设备制造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池制造	×
		其他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全部	★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全部	●

	D4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电力生产	●			
		电力供应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D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全部	●			
	其他	1、禁止化工项目； 2、严禁生产工艺落后、产品质量低、能源消耗高的项目； 3、禁止产能过剩项目； 4、禁止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进入； 5、不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进入； 6、禁止智能制造、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含电镀、镀层的项目等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进入园区； 7、禁止纺织业中有印染加工的项目进入园区。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拟建项目属于 C1712 棉制造加工，属于准许进入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为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已经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4-370402-04-01-632035）。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规定，凡列入《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第一至第十类的建设项目或者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一律不得办理相关手续；凡列入《限制目录》第十一至第十四类的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目录规定条件，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投资管理部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经核查，拟建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总体规划》（2016-2030年），项目用地为适宜建设区，符合孟庄镇用地要求。					
	2、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4项目与枣政字〔2021〕16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td> <td>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的抱犊崮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td> </tr> </tbody> </table>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
枣政字〔2021〕16号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生态红线保护区为东北侧的抱犊崮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最近距离					

	<p>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 以上。</p>	<p>为 16km，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红线保护图见附图 6。</p>
	<p>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为 44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80% 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 V 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以上。</p>	<p>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简本），枣庄市 2020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SO₂、NO₂ 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 浓度值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公示简本），枣庄市 2019 年度空气监测因子 CO 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峯城大沙河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市中区丁庄水源的总硬度、硫酸盐超标外，其他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表明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状况良好；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0 年公示简本），2020 年市中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均值为 58.4 分贝，夜间为 50.6 分贝，其中 1 类功能区市中心血站和 4a 类功能区文化路夜间噪声超标，其余各功能区均达标。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拟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p>

		<p>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p>
	<p>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新鲜水，均来自区域管网，用量相对较少，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不会超过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p>
	<p>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p>	<p>拟建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生态分区管控。</p>

	<p>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p> <p>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p>	
	<p>(二) 大气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p> <p>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p> <p>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p>	<p>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三) 水环境分区管控</p> <p>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p>	<p>拟建项目印花版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p>

	<p>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p> <p>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p> <p>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p>	<p>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项目建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p> <p>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p> <p>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p>	<p>拟建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孟庄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p>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p> <p>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p> <p>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p> <p>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p> <p>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p> <p>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孟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市中区孟庄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220006)</p>	
	<p>空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p>	<p>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孟庄镇总体</p>

间 布 局 约 束	<p>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p> <p>2、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p> <p>3、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4、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p>	<p>规划要求，已完成立项(备案号：2204-370402-04-01-632035)，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p> <p>2、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p> <p>3、全面整治“散乱污”现象。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严格控制扬尘污染。</p> <p>4、新、改、扩建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定量或减量替代置换。</p> <p>5、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p> <p>6、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p>	<p>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涉及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重油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不属于“散乱污”项目，大气污染物定采取倍量替代。</p>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p> <p>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p> <p>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p> <p>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p> <p>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p>	<p>拟建项目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厂区内生产车间、化粪池、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定期开展自行检测。</p>
资 源 开	<p>1、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2、严控新增焦化、水泥和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p>	<p>拟建项目严格落实清洁生产要求，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的合理</p>

发 效 率 要 求	<p>换。</p> <p>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p> <p>4、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p> <p>5、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p>	<p>利用，不得开采地下水。</p>
-----------------------	--	--------------------

由表1-1可知，拟建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3、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符合性

表1-5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复的决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拟建项目位于市中区孟庄镇枣庄民营科技园区焦庄村村委会西100米路北，符合孟庄镇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符合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拟建项目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据实提供，环评文件中根据该资料给出了明确、合理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符合

由表1-5可知，拟建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第十一条中的情形，不属于不予批准的项目范畴，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

表1-6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要求。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依法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枣庄民营科技园，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由表1-4可知，拟建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

表1-7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符合性	符合性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要求，不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项目。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拟建项目符合市中区孟庄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3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合理。</p>	<p>符合</p>
<p>由表1-5可知，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

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0月2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等业务。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投资10000万元在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枣庄民营科技园区焦庄村村委会西100米路北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项目占地面积11988m²，建筑面积13000m²，主要建筑内容为生产车间、厂房、仓库、实验室、办公楼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其中实验室及办公楼为本次新建，其余租赁现有，只做简单装修后即投入生产，新购置并安装3D数码印花机、全自动缝纫机等设备共计136台（套）。建成后形成年加工500万件服装的生产规模。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2-1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裁剪车间1座，位于厂区最北，占地面积1452m ² （66×22×6m）	租赁现有
			印花车间1座，位于裁剪车间南侧，占地面积1144m ² （44×26×6m），1层，设置1条生产线，主要设置印花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
			缝纫车间1座，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800m ² （50×16×6m），1层，设置1条生产线，主要设置缝纫机	租赁现有
			包装车间1座，位于缝纫车间南侧，占地面积640m ² （40×16×6m），1层，主要设置包装机等设备	租赁现有
			织布车间1座，位于缝纫车间南侧，占地面积480m ² （30×16×6m），1层，主要设置织布机10台等设备	租赁现有
2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年用水量2748m ³ 。	厂区现有
		供电	由市中区孟庄镇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年耗电量30万kWh。	依托现有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印花版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絮凝沉淀+氧化+活性炭吸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利用现有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座，位于织布车间东侧，占地面积544m ² （34×16×6m），1层，用于存储原材料	租赁现有
		原料仓库	1座，位于印花车间东侧，占地面积572m ² （22×26×6m），1层，用于存储原材料	租赁现有
4	辅助工程	实验办公楼	砖混结构，3层，建筑面积4500m ² ，主要为管理、财务、技术管理办公场所。	新建
		办公楼	砖混结构，2层，建筑面积500m ² ，日常行政办公	现有改建
		辅助办公室	砖混结构1层，建筑面积100m ² ，	现有改建
5	环保	废水	印花版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	新建

工程		厂区洒水抑尘（“絮凝沉淀+氧化+活性炭吸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外运堆肥	
	废气	印花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房密闭性，采用隔声门窗。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危废库暂存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外售建材单位。	新建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500万件服装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宝利莱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712棉制造加工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枣庄民营科技园区焦庄村村委会西100米路北，拟建项目厂房北测、东侧均为焦庄村，南侧为乡村道路，西侧为其他公司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3、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300人，项目不设食宿，生产实行两班制，8小时工作制；企业每年正常生产300天，共计4800小时。

4、产品方案

表2-2产品生产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服装	万件/年	500	200g/件，其中 200 万件需要印花，400 万件需要绣花（有的服装既需要印花也需要绣花）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棉纱	300t/a	当地市场购置
2	水性油墨	10t/a	当地市场购置
3	色浆	25t/a	当地市场购置
4	缝纫线	50 万个	当地市场购置
5	包装纸箱	20 万个	当地市场购置
6	包装袋	15 万个	当地市场购置
7	氢氧化钠	0.1t/a	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酸碱中和
8	絮凝剂(PAM、PCM)	0.1t/a	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9	助凝剂	0.1t/a	用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
能源			
10	水	274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30 万 kw · h/a	市政电网提供
----	---	---------------	--------

水性油墨：乳白色浆状物质，有少量气味，pH 值：7 左右，沸点 150℃，蒸汽密度 0.8，分解温度 300℃，常温下稳定，主要成分有聚氨酯树脂（23%）、聚氨酯乳液（42%）、颜料水（15%）、水（15%）、有机硅添加剂（5%）。挥发成分为有机硅添加剂，挥发分 5%。

色浆：液体，主要成分有颜料（44%）、表面活性剂（1%）、水（55%），作为胶浆、固浆调色作用。不易挥发。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4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型号
主要生产设备			
1	织布机	10	/
2	印花机	4	/
3	绣花机	12	/
4	缝纫机	110	/
环保设备			
5	活性炭吸附箱	1	蜂窝活性炭，50*50*100mm，100 孔/平方英寸，比表面积>750m ² /g，碘值>650mg/g
6	污水处理站	1	处理能力：5m ³ /d
合计		136	

7、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印花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印花版每5天需清洗一次，每次用水量为0.8m³，则平均每天用水量为0.16m³/d，48m³/a。

生活用水：该项目劳动定员为300人。生活用水按30L/d·人计算，用水量为9m³/d（2700m³/a）。

综上，拟建项目新鲜用水量为2748m³/a，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能够满足项目要求。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印花版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喷洒降尘；

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算，产生量为7.2m³/d（2160m³/a），经化粪池后定期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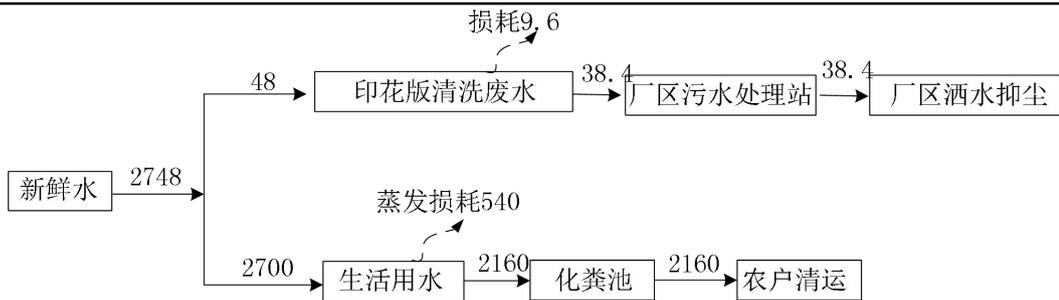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用电

项目用电量30万kWh/a，由区域供电管网进行提供，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8、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枣庄民营科技园区焦庄村村委会西100米路北，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由于项目选址的北面 and 东面紧邻焦庄村，为了最大程度减小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厂区内东侧布置缝纫车间和包装车间，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印花车间布置在厂区西侧，办公区域位于厂区南侧，当地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敏感目标及办公区域均位于上风向，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9、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为8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8%，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印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设置1个活性炭吸附箱,1根15米排气筒	58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隔音、减振、吸声	10	
3	固废	一般固废库、危废仓库、垃圾桶等,危废委托处理	10	
4	防渗	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处理	2	
合计			8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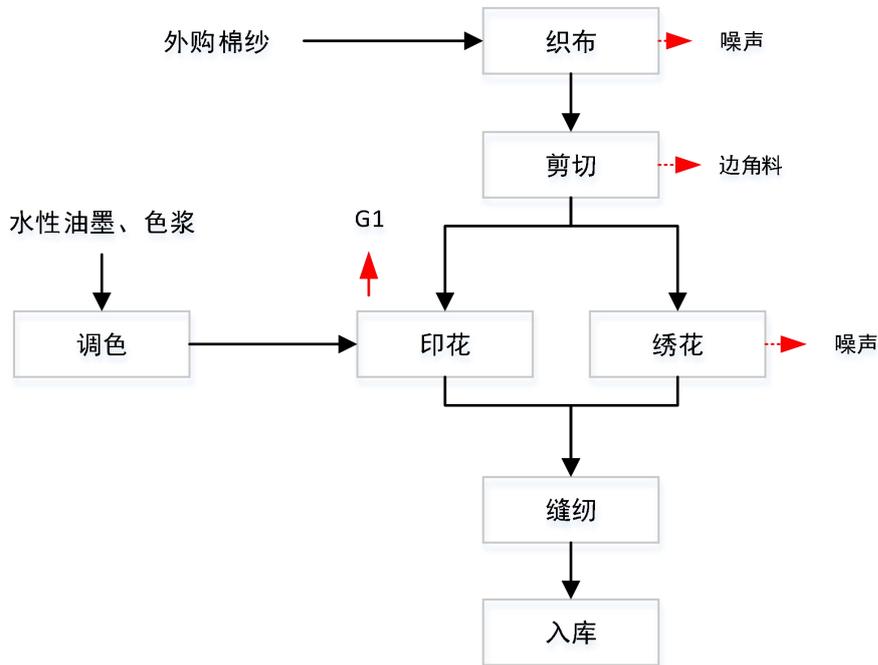


图2-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织布

工人将外购的棉线通过织布机织成布匹；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噪声；

(2) 剪切：人工将织好的布匹裁切成相应的尺寸：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裁切后的边角料；

(3) 印花

根据客户需要进行制版（拟建项目印花版均为外购，仅在订单需求量大或者网版发生破损时需要自行修补），根据花型需要用水性油墨和色浆调和均匀，先在玻璃台板上固定服装裁片，随后在印花生产线上通过印花版将浆料印到服装裁片上，为了达到理想的印花效果，防止印好的花色出现裂痕或者出现印制过程中不易上色的情况，需要在印制的过程中对服装裁片进行少量喷雾（自来水），拟建项目共4台印花机完成一整套的印花动作，不需烘干，印完即可打包入库。部分服装使用自动压烫机进行印花。

产污环节：印花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4) 绣花

根据客户需要利用电脑设计好花样，人工将服装裁片放置在绣花机上进行电脑绣花；

产污环节：此过程产生噪声。

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 2-6 产环节排污汇总表

类型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印花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
废水	生活废水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
	印花版清洗废水		PH、COD、SS、BOD、色度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噪声	N	风机、水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S1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厂区危废库暂存，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一般固废	外售建材单位
	S4	生活垃圾	/	/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厂区现状见附图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1 简本)环境空气质量结论：2021 年枣庄市优良天数为 236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4.7%。细颗粒物是影响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

表 3-1 2021 年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CO (mg/m³)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日均值)	O ₃
年均值	17	32	89	45	12	166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超标倍数	/	/	/	0.29	/	0.037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限值，PM₁₀、PM_{2.5}、O₃ 超过标准值，属于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有关，另外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也是超标的重要因素之一。

(2) 不达标区环境整治计划

PM₁₀、PM_{2.5} 超标原因与区域内建筑扬尘、北方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有关，臭氧超标的原因比较复杂，内因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空气中进行复杂的光化学反应形成，外因则是高温、强太阳辐射等气象条件加快了反应的进行。

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中的规定，采取优化产业结构，对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扬尘进行治理、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提标改造及治理等措施后，市中区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改善。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的噪声监测结果，市中区昼间56.8分贝，夜间49.3分贝，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年度)，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峰城大沙河，监测断面为贾庄闸，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

表 3-2 贾庄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年平均)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CODcr	耗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挥发酚
监测值	8.0	9.5	15	5.1	0.49	0.014	0.15	9.42	0.0000

							6		2
标准值	6~9	≥5	≤20	≤6	≤1.0	≤0.05	≤0.2	≤1.0	≤0.005

由表3-2监测结果可知，贾庄闸断面仅总氮超标，其它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分析超标原因：上游来水氮含量高于本段水质类型、氮肥流失，通过地表径流汇入河流等。

①完善污水管网。市中区要实现城区雨水、污水分流，完善新远大居民小区、原枣庄橡胶厂职工宿舍、龙润家园小区污水管网，封堵污水直排口；市中区要改造开放式污水明渠为封闭式污水管网，完善污水管网，收集区域内生活废水进入管网。

②加快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市中区要建立人工湿地长效管护机制，市中区永安人工湿地要修复已损坏设施，确保正常运行；税郭支流、郭里集支流人工湿地、东沙河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和峯城大沙河主河道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要科学选址、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

③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要加大上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枣庄汇泉、惠营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要投入运行，市中区齐村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工程要建成，并投入运行。

④加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市中区完成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治理任务。市中区要取缔禁养区范围内畜禽养殖场（户），其它养殖场要完善治污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⑤要加大沿河两岸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在沿河两岸设置垃圾收集装置，指派专人管理，定期清理打捞河道内垃圾、杂物等。

⑥要加强监管。市中区要以新《环保法》实施为契机，持之以恒抓好环境监管，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从严从重查处一批典型违法案件，对治污设施不完善，不具备稳定达标排放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停产治理，对超标排污的企业要进行严厉处罚，对“土小企业”要保持高压打击态势，严禁死灰复燃。要建立环保部门与公安部门联动执法机制，通过联席会议、案件会商制度以及开展联动执法、公安提前介入等方式，依法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

⑦严格落实“河长制”。按照《关于全面建立“河长制”的实施意见》（枣迎淮字〔2013〕58号）文件规定，严格落实河长制度，“河长”下设“河段长”，河流流经辖区各镇党委书记、镇长（主任）任河段长。河长对河流水质负责，河段长具体负责河岸河道保洁、排污口封堵、“土小”企业和畜禽养殖场取缔、沿线湿地工程实施等各项工作。

采取以上措施和手段，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实行全面开发，综合治理，地表水

	<p>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p> <p>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经过厂区分区防渗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建设项目经过厂区分区防渗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6、生态环境</p> <p>经实地踏勘，建设项目区域内物种种类很少，树木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杨树、槐树、松树等绿化乔木，未发现珍稀动植物物种，无珍稀动物栖息或迁徙通过，生态环境一般。</p> <p>7、电磁辐射</p> <p>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周围500m范围内的村庄等敏感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地表水环境：峰城大沙河；</p> <p>4、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焦庄村、枣临铁路；</p> <p>5、生态环境：拟建项目占地区域用地现状为人工林，由当地农民私人所有，地表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当地常见树种人工速生杨树和低矮草类，无大型动物分布，仅分布有麻雀、老鼠、昆虫等常见物种。拟建项目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等，属于一般区域。</p> <p>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拟建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1570 1391 1904"> <thead> <tr> <th>保护目标</th> <th>影响要素</th> <th>距厂界方位、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焦庄村</td>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枣临铁路</td> <td>厂界南 400 米</td> </tr> <tr> <td>焦庄村</td> <td>声环境</td> <td>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td> </tr> <tr> <td>峰城大沙河</td> <td>地表水环境</td> <td>项目东 480 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td> </tr> </tbody> </table>	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焦庄村	大气环境	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枣临铁路	厂界南 400 米	焦庄村	声环境	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峰城大沙河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 48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距厂界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焦庄村	大气环境	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枣临铁路		厂界南 400 米																					
焦庄村	声环境	厂界北 10 米、厂界东 2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峰城大沙河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东 48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有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纺织业、皮革鞣制加工、人造板制造”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40mg/m³；3kg/h）；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p>												
	<p>表3-4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别</th> <th>排放浓度限值</th> <th>≥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VOCs</td> <td>40mg/m³</td> <td>3.0kg/h</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td> </tr> <tr> <td>无组织VOCs</td> <td>2.0mg/m³</td> <td>-</td> <td>《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VOCs	4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无组织VOCs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项目类别	排放浓度限值	≥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VOCs	40mg/m ³	3.0kg/h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无组织VOCs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p>2、噪声：</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表3-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dB(A)</td> <td>70</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	dB(A)	70	55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	dB(A)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p>表3-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级别</th> <th>等效声级</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dB(A)</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A)	60	50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关于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环保部2013.6.8）。</p>												
	<p>拟建项目无SO₂、NO_x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45t/a，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文件规定，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需2倍削减替代，VOCs替代量为0.09t/a。</p> <p>废水排入化粪池，不需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拟建项目实验楼及办公楼为新建，其他如生产车间和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租赁现有，装修后即投入生产，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场地平整、建筑施工、物料运输、装卸等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扬尘、燃油和车辆尾气，装修过程喷涂油漆、涂料等产生的油漆废气，排放源相对集中，其影响是临时的、局域性的。</p> <p>结合《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 工程开工前，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2.5 米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设置防溢座；施工工地内车行路径应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防止机动车扬尘；</p> <p>(2) 对场地裸露地表，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土壤水分，抑制地表扬尘；</p> <p>(3) 对与施工有关的主要运输道路，要及时进行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减轻路面起尘；</p> <p>(4) 对物料散装的运输车辆，要加盖篷布，防止物料洒落造成扬尘污染；</p> <p>(5) 主要扬尘作业点，如砼搅拌站、水泥堆场等，应设在主施工场所和敏感点的下风向，同时在其周围设置隔离围墙和拦风板，以有效防止扬尘的产生和进一步扩散；物料堆存应加盖篷布。</p> <p>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p> <p>施工用水主要为搅拌、打桩钻孔、车辆冲洗等用水，收集后在沉淀池内进行沉淀处理，经沉淀后悬浮物大幅度下沉，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依托附近公共服务设施，减少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p> <p>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主要为混凝土振捣棒、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100dB (A) 之间。拟建项目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作业，确因施工特殊要求需夜间施工的，要到环保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p> <p>(2) 对施工机械进行必要的控制和检修，选用高效低噪设备，维持设备在良好状态下平稳运转，减少运行噪声；</p> <p>(3) 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的噪声影响，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523-2011)规定的要求；</p>
-----------	--

(4) 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严禁鸣笛；

(5) 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通过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等，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主要固废为施工垃圾、弃土石方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进行分拣，可回用部分应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处运，严禁随意运输，随意倾倒；项目施工期间抛弃的废土较少，表层土壤可妥善堆积在施工场地内的空地上，待建设完成后作为绿化用土，无多余土方量，不随意丢弃；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箱，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项目施工弃土和固体废物经妥善、及时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占地区域地表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低矮杂草，无大型动物分布，仅分布有麻雀、老鼠、昆虫等常见物种，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动植物的影响只是局部数量的减少，不会对区域生态造成影响。

工程建设将造成地形和地表性质发生变化，导致土壤疏松、结构松散，表层土剥离，土壤侵蚀加剧，如果保护措施不利，将加大水土流失的程度。为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 施工中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雨季的水蚀和春季大风对疏松土层的风蚀。因此，在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中要作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

(2) 划定施工作业范围，不得随意扩大，按规定进行操作。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施工作业范围，尽可能减少对土壤和农田作物的破坏以及由此引发的水土流失。

(3)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

(4) 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应设置集中的堆料场，以防对地貌、植被的破坏范围扩大。

(5) 在施工中破坏植被的地段，施工结束后必须及时进行植被恢复工作。

(6)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和临时建筑都要进行清理整治和拆除，打扫地面，重新疏松被碾压后变得密实的土壤，洼地要覆土填平并及时进行绿化，把水土流失降低至最低。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相关污染也将消失。

1、废气																								
表 4-1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 标 情 况	
					名称	处理 能力 m ³ /h	收集 效率	去 除 率	是 否 可 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编号	名 称	高 度 m	内 径 m	温 度 ℃	类 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 mg/ m ³		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印花 工序	非甲 烷总 烃	0.5	69.3	有组织	活性 炭吸 附	3000	90%	90 %	是	0.019	6.3	0.04 5	DA0 01	印 花 工 序 排 气 筒	15	0.2	25	一 般 排 放 口	117.5 99	34.8 71	《挥发性有机 物排放标准》 (DB37/2801.7- 2019)表 1	40	3.0	达 标
				无组 织	/	/	/	/	/	/	/	2.0	0.05	/	/	/	/	/	/	/	/	/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污染物产生源</p> <p>①有组织废气：印花工艺废气</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花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水性油墨用量为10t/a，主要成分为聚氨酯树脂（23%）、聚氨酯乳液（42%）、颜料水（15%）、水（15%）、有机硅添加剂（5%）。挥发成分为有机硅添加剂，挥发分5%，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5t/a。</p> <p>拟建项目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将印花工序置于密闭车间，采用负压吸风将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90%计，印花工序工作时间为2400h/a，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208kg/h，产生浓度为69.3mg/m³，治理后排放量为0.045t/a，排放速率为0.019kg/h，排放浓度为6.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要求（40mg/m³，3.0kg/h）。</p> <p>②无组织废气</p> <p>拟建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印花工序未收集到的，产生量为0.05t/a，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要求（2.0mg/m³）。</p> <p>(2)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p>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p> <p>拟建项目运营期内涉及废气产生的工序密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措施，废气处理效率以90%计，风机风量3000m³/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p> <p>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拟建项目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对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活性炭吸附技术是最为经典和常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也是目前工业VOCs治理的主流技术之一，技术成熟、简单易行、治理成本低、适应范围广。同时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2印花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p> <p>拟建项目有机废气不适用燃烧法的说明：根据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里P124图3-2直观地给出了不同单元治理技术所适用的有机物浓度和废气流量的大致范围。由图可知，吸附浓缩+脱附排气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组合技术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VOCs废气的治理；生物法适用于中等风量较低浓度VOCs废气的治理；吸附法（更换活性炭）适用于小风量低浓度VOCs废气的治理；活性炭/活性炭</p>
----------------------------------	--

纤维吸附溶剂回收适用于中大风量中低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催化燃烧法、高温燃烧治理技术适用于中小风量中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冷凝回收法适用于中低风量高浓度 VOCs 废气的治理。拟建项目技改后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69.3\text{mg}/\text{m}^3$ ，小于 $1000\text{mg}/\text{m}^3$ ，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属于小风量低浓度有机废气，不适用于燃烧法处理。高温焚烧需引入天然气做辅助燃料或者采用电能进行焚烧，引入天然气做辅助燃料会产生 SO_2 、 NO_x 、颗粒物等二次污染，采用电能焚烧会产生热力型 NO_x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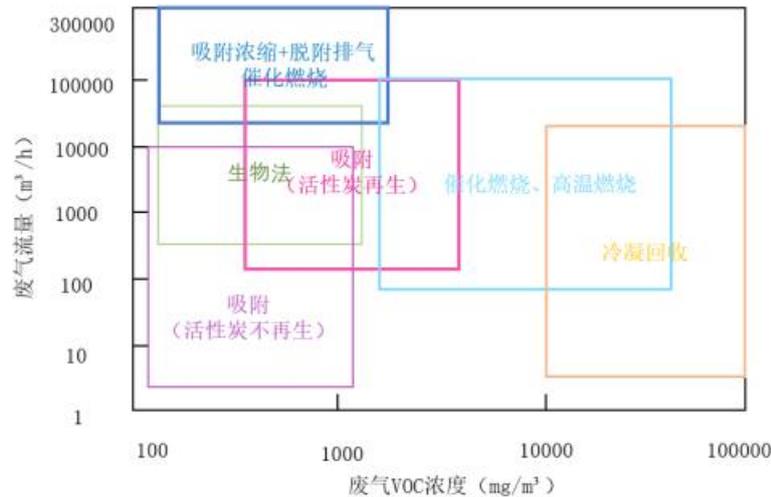


图 3-2 VOCs 治理技术适用范围 (浓度、风量)

项目所用活性炭为煤质活性炭颗粒，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气体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具有净化效率高、运行操作简便可靠等优点。采用比表面积大于 $1200\text{m}^2/\text{g}$ 、微孔结构均匀 (10~20 埃) 的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有机溶剂的吸附速度快。

综上，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可行。

(3) 污染物达标情况

经计算，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排放要求 ($4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排放要求 ($2.0\text{mg}/\text{m}^3$)。

(4) 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前，企业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申请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本次环评参照排污许可证制定项目监测计划。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厂界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拟建项目来讲，主要考虑环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废气排放情况，经现场调查，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由于停电、设备故障等原因，环保设备出现故障后废气去除率降低，导致污染物在一段时间内排放量增加。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时，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事故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208kg/h	69.3mg/m ³	1h	1次/a	0.208kg/a	停车检修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时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超标，不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表 1 限值要求。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6) 排气筒高度论证

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为 15 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关于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排气筒高度设

置基本合理。

(7)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前文分析，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t/a。其中有组织需申请总量，为 0.045t/a，倍量替代量为 0.09t/a。

2、废水

(1) 污水处理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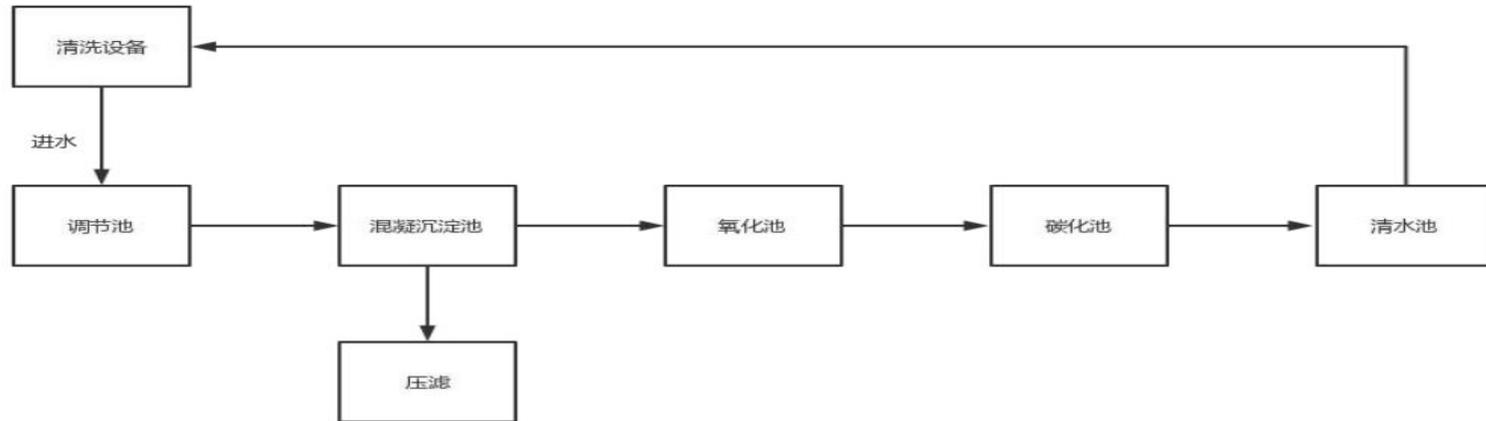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①调节池：将污水打入污水处理设备的污水调节池后，加入絮凝剂进行搅拌反应，充分反应 10 分钟后再加入氢氧化钠，进行反应达到过滤前的要求，PH 值达到中性，加入助凝剂进行脱色助滤。

②混凝沉淀池：在混凝剂的作用下，使污水中的胶体和细微悬浮物凝聚成絮凝体，然后予以分离。

③压滤机：通过气动隔膜泵进料，将絮凝体打入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

④氧化池：清水排入氧化池通过曝气增加水中细微颗粒与滤料的接触机会和吸附能力，把水中微小的颗粒截留在滤料中。

⑤碳化池：氧化池的溢流进入碳化池进行活性炭脱色除味处理，达到循环使用的标准。

⑥清水池：将经过脱色除味处理后的清水进行储存。

处理能力暂定 5m³/d。

污泥处理方式:

污泥浓缩池用于储存污泥，并进行好氧消化及稳定处理以减少污泥体积，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进行再处理，使用污泥脱水机会增加运行成本和投资，拟建项目污泥收集后外售建材单位。

(1) 生产废水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需要对印花版进行清洗，平均每5天清洗1次，每次用水0.8m³，平均每天清洗用水量为0.16m³（48m³/a），废水水质为COD1500mg/L，BOD400mg/L，SS300mg/L，色度500，

表 4-4 污水处理流程各工段去除率分析表

序号	处理单元	项目	pH	色度	COD(mg/l)	BOD ₅ (mg/l)	SS(mg/l)
1	调节池	进水	4~6	500	1500	400	300
		出水	6~9	400	1200	300	210
		去除率	/	20%	20%	25%	30%
2	絮凝沉淀	进水	6~9	400	1200	300	210
		出水	6~9	120	960	240	21
		去除率	/	70%	20%	20%	90%
3	氧化池	进水	6~9	120	960	240	21
		出水	6~9	48	576	24	18.9
		去除率	/	60%	40%	90%	10%
4	碳化池	进水	6~9	48	576	24	18.9
		出水	6~9	19.2	58	4.8	2.8
		去除率	/	60%	60%	80%	85%
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1		6~9	≤30	/	≤10	/

根据上表分析，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项目废水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关于pH、色度、BOD的要求。

选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作为拟建项目污水达标判断的说明：

①标准中关于**再生水**的定义为：城市污水经适当再生工艺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要求，满足某种使用功能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城市杂用水**的定义为：用于冲厕、车辆冲洗、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等非引用的再生水；

②枣庄民营科技园尚无城镇集中式的污水收集管网，因此为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目前比较合适的办法是企业自筹资金建立污水处理站，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氧化+活性炭吸附”工艺，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③本环评认为经过此工艺处理后达标的废水可以类比为再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是可行的，此标准是适用的。

表 4-5 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点位
			名称	治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	浓度 mg/L	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名称	浓度 mg/m ³	
																经度	纬度			
水量	2160	/	化粪池	/	/	/	是	/	/	不外排	/	/	/	/	/	/	/	/	/	
COD	0.756	350																		
BOD ₅	0.432	200																		
SS	0.432	200																		
氨氮	0.075	35																		

该项目职工 300 人，厂区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进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不外排；印花版清洗废水产生量较小，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水泵等设备，其声压级约在 85-90dB(A) 之间。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 (3) 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另外，为保证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应增加以下防治措施：

- (1) 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装隔声门窗；
- (2)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3) 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 (4) 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 的噪声级，厂房隔声墙、隔声窗隔声可达到 20~30dB(A) 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6 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表[Leq, dB(A)]

序号	噪声源	设备名称	台数	源强	叠加值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等效到车间外声级	持续时间
1	车间	缝纫机	10	70	91.5	隔声、减振	35	56.5	昼夜 16 小时
2		风机	1	90					
3		水泵	1	85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预测模式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10 \times \lg \left[\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L_{pe}—叠加后总声级，dB(A)。

L_{pi}—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dB(A)。

n—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压级，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20\lg(r/r_0)$;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5\lg(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位置,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声级贡献情况表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距最近厂界直线距离 (m)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	56.5	5	9	90	85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项目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西	北	东	南
1	车间	56.5	42.5	37.4	17.4	17.9
序号	排放源	源强 dB(A)	近距离敏感目标-焦庄村最大贡献值 dB(A)			
			距离			6m
1	车间	56.5	最大贡献值			40.9

经过预测,项目建成后厂区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噪声声级为 42.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项目对评价范围内最近敏感点焦庄村最大贡献值为 40.9dB(A),不会影响焦庄村声环境质量。因此,拟建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在项目实际投入运行以后,在焦庄村搬迁以前应及时监测对焦庄村的声环境影响,如发现超过标准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应及时停止生产并查找原因,及时采取减振措施或者在距离焦庄村近处加装声屏障等。

3) 监测要求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未对噪声监测进行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相关要求,厂区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8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方位	监测频次
厂界昼夜间噪声	四方向厂界外 1m	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综上可知,项目环保措施有效,能够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残次品、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及残次品

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1%，则残次品产生量为 500 件/年，每件按 200g 计，则边角料及残次品的产生量为 0.1t/a，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171-002-01，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产生量为 0.5t/a，主要污染物为水性油墨中的水性丙烯酸乳液与钛白粉等，根据部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判定，属于一般固废，代码为 171-002-61，收集后外售建材单位。

(2) 危险废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VOCs，活性炭微孔的孔隙容积一般只有 0.25-0.9mL/g，孔隙数量约为 1020 个/g，全部微孔表面积约为 500-1500m²/g，通常以 BET 法测算，活性炭几乎 95%以上的表面积都在微孔中，拟建项目设置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约为 1t），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45t/a，按照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VOCs 计算，该部分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1.5t/a，约 8 个月更换 1 次（年运行 300 天，须更换 1.5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5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95t/a，属于危废（危废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39-49）。桶装储存于危废库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由于活性炭的吸附系数不尽相同，如果实际投入生产后，废气产生量大于预测量，企业应加大活性炭更换频次，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9 项目废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形状	环境危险性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产过程	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171-002-01	/	固态	/	0.1t/a	袋装	外售	0.1t/a
生产	污水处理	一般工业	/	固态	/	0.5t/a	袋装	回用于	0.5t/a

过程	站污泥	固废 171-002-61						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45t/a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45t/a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烃类物质	固态	T, I	1.95t/a	桶装	资质单位处置	1.95t/a

(2) 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在厂区中部设置 10m² 危废库 1 座，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 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3 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拟建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项规定的内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拟建项目属于 O121、服装制造，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导则 4.1 一般性原则，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化粪池、危废库发生跑冒滴漏现象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针对地下水污染途径，拟建项目可采取下列防治措施：化粪池、危废库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池体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池底及池壁防渗及防腐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池体内衬防腐、耐高温材料，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按照水压计算设计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晾晒区自然地基采用粘土夯实硬化，车间地坪建设应采用高标号防渗混凝土，混凝土浇筑严格按照相关防渗规定防止出现混凝土裂缝，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如采用土工布膜衬垫、塑料树脂夹层等）。

通过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

6、土壤

拟建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区域，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需要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项目属于“IV类”，不开展跟踪监测。

项目厂区内设有危废库、化粪池等，为切实保障地下水、土壤不受到污染，建设项目需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防止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1）源头控制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防渗工程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管线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对可能泄漏有害介质和污染物的设备和管道敷设尽量做到“可视化”，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

结合建设场区生产设备、管道、污染物储存等布局，实行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主要包括生产区地面和设备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分区防渗见附图 9。建设单位还应加强各防渗区域的巡检和维护工作，确保防渗不破损，在此基础上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影响较小。

7、生态

拟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物质，不直接对环境构成环境风险，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此次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期存在一般的安全隐患，如电线短路或老化、雷击、引起的火灾事故以及净化设备故障等，因此这些事故中，火灾风险防范为重中之重。可以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多，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等，火灾的潜伏性和可能性较大，具有一定的危害性。

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致火灾。因此拟建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

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厂区内仓库和车间应设置禁火、防爆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操作和维修过程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并有监管人员在场方可进行。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厂区在禁火、防爆区域安装避雷装置。

②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防火、防爆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按照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定期维护，保持完好。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③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措施

消防设施应与开发建设同步进行，各项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防火规范，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提高预防和扑救能力。加强区域交通、通信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重特大火灾实施消防力量的区域调动。消防供水主要以城市供水管网为主，建设城市供水管网消火栓系统，在配水管网建设时，应按同一时间发生两次火灾进行管网校核，保证充足消防用水，配水管网按照换装布置。

④风险应急措施

厂区建筑格局、物料性质及贮存方式、建筑耐火等级、建筑体积等，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有关规定，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灭火时间及最大用水量确定消防用水量。项目在运营期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9、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厂界	非甲烷总烃	生产期间加强厂房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2160m ³ /a)	COD、NH ₃ -N	印花版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及残次品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建材单位；废活性炭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进行分区防控，化粪池、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成品库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在厂区周围及道路两侧可种植绿化带，绿化树种可选用乔、灌木速生树种，可净化空气，起到保护环境和美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严格的防火措施、规范操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中相关规定设置监测平台及监测孔； 2、废气排放口按照污染源排污口规范设置的要求建设标识牌； 3、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其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的日常监测。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枣庄市市中区孟庄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5	/	0.045	+0.045
废水	生活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边角料及残次品	/	/	/	0.1	/	0.1	+0.1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95	/	1.95	+1.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